

#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

## 东西湖区文旅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湖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鄂法办发[2019]7号）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在作出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可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负责法制审核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第一责任人，并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法制审核负责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并对审核意见负责。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管理制度。

两法衔接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或者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决定属于重大执法决定。

行政处罚中以下处罚决定属于重大执法决定：

- （一）暂扣、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件的决定；
- （二）责令停产停业的决定；
- （三）因案情复杂或者罚款数额较大需要提请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的决定；
- （四）行政行为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的案件；
- （五）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执法决定审批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给法制审核人进行审核，并对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一）承办机构的办理建议及理由、依据；
- （二）完整的行政执法卷宗材料；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提交审核材料是否完整；
- （二）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
- （四）执法对象是否认定准确，违法事实是否清楚，相关

证据是否确凿；

（五）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六）适用法律、法规或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七）执法文书是否完备、制作是否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其他应当审查的内容。

情况复杂的，法制审核负责人可以对执法承办人员和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也可以组织座谈论证。

第七条 法制审核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或建议（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执法承办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审核负责人留存归档）：

（一）行政执法主体适格，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提交材料不完整、文书不规范的，提出继续调查、补正或不应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错误和自由裁量不当的，提出变更的意见；

（四）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单位管辖范围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

见。

第八条 行政执法承办部门不同意法制审核意见的，可以书面申请法制审核复审一次，经复审，仍不同意法制复审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根据行政执法承办部门和法制审核人的意见，依法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对法制审核中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的案件，在相关问题未予纠正或者改正前，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应当集体讨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在作出执法决定前组织集体讨论。

第九条 法制审核应当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作出执法决定的期限内完成。

第十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承办部门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9月30日